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28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校科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年
第三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二一年出版

第二八〇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年 第三期）（二）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一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年 第四期）（一）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一年出版 二五一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年第三期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七月三日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七月十一日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 七月二十日

民事訴訟法草案自十年九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令 七月二十三日

民事訴訟法草案 七月二十三日

民事訴訟法草案施行條例 七月二十三日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七月二十九日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八月八日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八月十三日

審查收受民刑訴狀辦法 八月十七日

司法部訂定俄文字母譯音表 八月十八日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一條之部令 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民事訴訟法草案第百九十七條之部令 八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呈請變通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分庭事務管轄範圍文 九月十二日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判衙門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書鈔印一份按月報部備核

一 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訴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二 人事訴訟案件

三 原被兩造之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廳地方審判廳附設地方庭暨縣知事呈報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審判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判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呈報之判決書每案應各附卷面其格式如左

卷面格式

右判決	某年	審	某年	有	已	主任推事(審理員縣知事或承審員)姓名
	某月	理	某月	無	未	
	某日	幾	某日	上	確	
	受理	次	判決	訴	定	
	審理逾限者應記明其理由					
(摘叙案由)	凡判決確定案件應記明已未執行及執行日期但高審廳審判處審理者略					
	訴訟費用若干曾否交納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一案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二

第四條 呈報之判決書其審理期間已逾六箇月者應於該案件卷面上聲明理由但上告案件其審理期間逾二箇月者應即聲明理由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分類裝訂成冊（例如債權一冊物權一冊人事訴訟一冊等是）冊面標籤記明某處某年某月民事判決某種案件清冊簽下註明共若干起

冊式用紙尺寸應準用四年四月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

裝訂冊式之順序應以判決之先後爲準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爲限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民事公斷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教令第二十三號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力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常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得為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當

第十二類 司法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四

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決之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

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

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當事人得爲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時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之公斷人後向他造爲催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

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爲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內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選定公斷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當事人遇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人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却之

一 有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 公斷人爲婦女未成年人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者

三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

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但公斷契約已預訂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 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時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並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十三條 公斷人得詢問任意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四條 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爲非法院不得爲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並爲判斷

第十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爲二人其意見不一致者公斷人應將其事由通知於當事人

第十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者外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送達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其未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判斷書正本之收據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本一併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 二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三 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於爲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爲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九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

判斷者

十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一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十二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銷原因者不得爲執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

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爲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

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